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咸宁浮法二线（700 吨/天）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浮法”）浮法二线（700 吨/天）熔窑于 2013 年 6 月点火，历经近 10 年的安全高效运行，使用周期已超过设计寿命，窑炉安全管理难度大，同时产品品质和成品率稳定性不足，运行成本增加。为此，咸宁浮法拟对浮法二线（700 吨/天）进行升级改造，升级为专业化、高品质的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可生产 4—22mm 厚超白浮法玻璃，可生产的产品厚度覆盖范围增加，运行成本、能耗可进一步降低，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超白浮法玻璃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总投资约 1.9 亿元，建设周期约 10 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凤阳新建 37.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的厂房屋顶，新建 37.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凤阳拥有丰富的光照资源，年平均辐照量达到 1296kWh/m2，同时安徽新能源年用电量较大，通过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分布式光伏发电不仅效益明显，而且符合国家倡导的减碳减排政策。

本项目总投资约 1.47 亿元，建设周期约 13 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成都浮法三套烟气治理备用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浮法”）三条生产线的环保治理水平，提升治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成都浮法拟新建三套烟气治理备用环保设施系统。

本项目总投资约 5,9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实施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14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分批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南玻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南玻”）分批增资，以满足青海南玻建设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深圳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年行先生根据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及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当选后张敏先生将接任许年行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简介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敏：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 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7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本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体温监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敏先生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69,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941,227 股减少为 476,901,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941,227 元减少为 476,901,227 元。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强、马艳华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38,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831,227 股减少为 476,723,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831,227 元减少为 476,723,227 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吴进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69,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

二、公司授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后内，即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届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11.09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48,921,738.25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09,472,659.74 元，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率为 48.62%，2021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100%　75%　50%　0%	经公司考核，19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择机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公告日，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69,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	6	6
2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2	3.6	3.6
3	晏小林	副总经理	12	3.6	3.6
4	伍春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3.6	3.6
5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2	3.6	3.6
6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计 191 人）		721.7	216.51	216.51
合计（196 人）			789.7	236.91	236.91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吴进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择机回购后注销。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俞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表决结